



# 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教务部

---

---

内大创院教发〔2020〕3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线上教学管理及质量监控 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高教厅〔2020〕2号），根据《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期间教学工作的通知》（内大创院教发〔2020〕2号），为进一步加强线上教学管理及质量监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线上教学工作的总体部署，开展线上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工作，落实落细线上教学各环节要求和质量标准，强化教师——二级学院——学校三级教学管理与监控，保障教学组织有秩序，教学环

---

---

节不缺失，质量要求不降低。

## 二、线上教学运行与组织管理

### 1. 线上课程运行

线上教学的方式可以多样化，可以依托中国大学 MOOC、智慧树、学堂在线等课程平台开展慕课或 SPOC 教学，也可以通过视频直播、会议直播等方式组织学生学习，或者通过 QQ 群、微信群发布学习计划、学习材料、问答互动等方式。教师要深入挖掘线上学习资源，优先选用国家级、省级线上一流课程资源。教师可根据线上课程资源情况并结合课程性质特点，灵活选择教学方式。

为保证学生学习时间不冲突，线上教学要严格按照原课表时间开展。教师要根据线上教学实施情况，认真了解、评估教学效果，动态调整教学模式与方法，引导学生逐步适应和掌握在线学习模式，增强自我管理、自主学习、交流互动、吸收和构建知识的能力。

### 2. 组织管理

任课教师要加强学生线上学习的过程管理。通过在线签到、在线答疑、在线学习、直播课堂、课后作业布置、作业批改、在线考试，以及过程性数据统计分析等手段，对学生网络学习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网络学习章节中的知识点盲区，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后的线下课程讲解提供学情参考。对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进行线上学习的，要了解原因，做好记录，单独指导，并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备案。

任课教师应结合线上教学实际，调整课程考核实施方案并提前通知学生，将学生在线签到、线上学习情况作为成绩

评定的重要依据。对线上教学的师生互动答疑、作业指导等情况做好留存。

疫情结束正式开学后，要根据不同课程类型特点及线上教学方式，认真评估线上教学实施效果，实现特殊时期线上教学与开学后教学的有效衔接。原则上，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按照正常教学进度开展教学；未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须系统组织补课，具体补课事宜另行通知。

二级学院（教学部）及任课教师应妥善保存线上教学期间的各种教学文档和材料，作为教学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开展在线教学情况计入工作量。

### 三、教学质量监控

1. 二级学院（教学部）要充分认识线上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积极探索线上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新思路和新方法，辅助线上教学的有效开展，提升学校教学质量监控水平，确保特殊时期线上教学质量。

2. 二级学院（教学部）要按照线上教学的实际，制定开展线上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方案，加强对教师教学活动的监督与考核，教学及学习过程，保障教学质量。二级学院（教学部）要通过各类网络教学平台实时对教师网络教学工作、学生网络学习情况、网络教学管理工作情况做出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疏通和反馈、提供帮助和指导，为教学管理工作、教师教学业务考核工作与学生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依据。要充分发挥好学生教学信息员在线上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建立动态高效的教学质量监控反馈体系。教务部、教学督导室将适时开展线上学习学生满意度调查并向二级学

院（教学部）反馈。

3. 开展线上教学的教师，应遵守国家法规和学院制度，如有违反国家法规、学院制度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按照学院有关文件处理。教师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在线授课时间，由二级学院（教学部）审批、汇总后报教务部备案。

4. 做好线上教学开展期间的质量信息统计汇总工作。任课教师应主动配合线上教学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并及时将线上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所在单位汇报，二级学院（教学部）应在线上教学的每周五将本周数据统计表按照教务部要求格式，发送至刘琳老师邮箱 392798534@qq.com。

二级学院（教学部）应明确掌握教师线上教学开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对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即时整改，对先进经验、典型事例要加大宣传。原则上二级学院（教学部）每周一前向教务部报送至少 1 篇上周在线教学典型经验（教学管理组织工作、线上教学模式、教学督导检查、师生互动交流渠道等）或典型案例（教师线上教学方式方法创新，线上教学疑难问题应对举措，教学内容强化课程思政，关心关爱学生学习，对家庭困难、无条件上网学习、对网络学习方式不适应、学习基础较弱等特殊群体学生的支持与交流互动等事迹）。

5. 实施线上教学质量监控周报制度。为全面了解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线上教学开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向教育厅报送线上教学有关材料，要求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从线上教学开始之后，每周五将本单位线上教学开展及质量监控工作情况简报，发电子档至刘琳老师邮箱 392798534@qq.com。

教务部将形成学校线上教学质量周报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并向教学单位反馈。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强化档案意识，及时整理归档教学管理和运行过程中可以生成的教学档案材料，并注意材料的真实、规范与完整。

特此通知



